



中国税法智库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析与法规汇编 2013

二零一三年六月

明税律师团队编撰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析与法规汇编 2013

目录

高新企业认定相关文章	3
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影响企业享受高新税收优惠	3
高新企业复审相关文章	5
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大障碍	5
高新复审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6
2012 年度通过高新复审公示的企业总体数量锐减	8
2013 年度高新企业检查风暴系列文章	9
国科发火〔2012〕1220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检查风暴即将开始	10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重点内容	12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自查重点内容	14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标准解析	15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知识产权篇	16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研发费用篇	17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高新收入篇	18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科研人员篇	19
北京市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19
高新企业资质维持文章	21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	21
被取消高新资格的上市公司案例	23
“伪高新”之殇：评析 2012 年高新认定与复审	24
相关法规	26
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国科发火〔2008〕362 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53
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78
财税〔2011〕47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79
国科发火〔2012〕1220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79
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82

高新企业认定相关文章

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影响企业享受高新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一、各类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比例的要求

目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集中在科技行业,以促进研发、推动科技发展为目的。比较常见的税收优惠有: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各类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的要求如下:

资质	人员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软件企业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范围的界定

关于企业职工总数的范围界定,虽然各税收优惠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7条规定,“实施条例第92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企业职工总数与从业人数同义,故申报税收优惠时统计的职工总数应当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全时工作人员、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

但在实务中,大多数企业的统计口径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而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如例元力股份(300174)、经纬电材(300120)、秀强股份(300160)等案例中披露,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均大量聘用劳务派遣用工,但在统计公司总人数时,都不把劳务派遣工统计进来。

甚至,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了达到高新指标的要求,将原在本单位工作的工人分离出来,然后再由劳

务派遣公司将这些分离出去的职工派遣回到原单位工作，劳务派遣公司成为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调节池”。

三、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的法定统计标准

(一) 企业科技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二)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的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人员的法定审查要求与实务操作

(一) 各类税收优惠对人员的法定审查要求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研发人员的统计，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

根据《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满足比例要求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必须是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的。

根据《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规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提交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 实务操作

实务中，部分企业在申报高新时，只提供了员工花名册，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辅助证明资料，这类企业在 08、09 年度陆续通过了高新认定。2010 年起，各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人员方面的审查力度，企业在认定或者复审时，不仅需要提供员工花名册，还需要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能够证明员工身份的各类资料。甚至有的审查部门要求企业后续提供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明德建议：

近年来，税务机关对各类税收优惠，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要求日益严格，为了合理合法地享受税收优惠，明德税务建议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应立足全局考虑，提前规划调整，以最严格的标准准备高新认定或复审。同时，为确保后续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的维持，除了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之外，企业应该准备好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

高新企业复审相关文章

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一些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该说,由于《办法》与《指引》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确实与会计科目以及其他规定存在差异,故适当的调整研发费用是被允许的,但应当在一定的时间节点前按照规定的要求提前规划、归集。对于明年需要参加复审的企业,明德税务建议:首先应尽快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其次要提前做好研发项目的规划,在2012年年底之前准确归集2010-2012三年的研发费用,查漏补缺。这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而且对于企业后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有裨益。

一、如何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认定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二、研发项目如何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发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三、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按照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具体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归集以上费用时候，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人员人工：主要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全年工资薪金，员工的在职天数必须在 183 天以上，而且兼职人员的工资等不应该核算；

2、直接投入：必须是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或者企业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试置产品的检验费等；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也可以折旧；

4、设计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也可归集；

5、装备调试费：注意批量生产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7、委外费用：要按照发生费用的 80% 计入，委托方可申报加计扣除；

8、其他费用：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也可计入其他费用，但是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

研发费用归集对于企业高新资质的维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能够更顺利的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明德税务建议参加明年高新复审的企业提前做好规划，选定好可证明公司科研能力的研发项目，并按项目对日常产生的研发费用做好归集。

四、企业在研发费用调整中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1、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

按照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向税务机关报送过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另外，很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按季度、月份向各地科技部门或者园区管委会报送高新企业相关数据，在本次复审中，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与之前申报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

2、注意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各要素之间需要密切联系，相关关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应该在无形资产摊销项下体现。另外，大的项目要做好分拆，但是相关费用不能简单的平均分摊。

3、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

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在核算研发费用时，应密切关注研发费用预算与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以合理分摊各年度的研发费用。

高新复审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中，所谓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是，从 2012 年度起，北京市科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部门明确，要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规定，本文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再次列明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性和相关性要求

所谓核心性和相关性，一是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需与研发项目和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如知识产权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显示出与企业主要产品的相关性，可考虑准备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性的说明或证明。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这是申报高新的硬件要求之一。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时效性与数量要求

时间方面。《认定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近日，科委等部门明确，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数量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是专利一项，其他的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需要提供六项以上，含六项。

3、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内容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在实际工作中，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业涵盖过窄，只有少数企业会涉及。而外观设计由于技术含量低，在高新申报中被认可度不高。作为辅助资料申报的比较多，重点解读以下几类：

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般申请难度较大，从申报到取得证书需要3-5年的时间。这就需要企业提前做好规划安排。从数量上说，发明专利由于申请难度大，技术含量较高，申报高新需要一个就可以。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证书的取得时间较发明专利较短，一般需要6-12个月左右的时间。从数量上说，由于技术含量以及申请难度的不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实用新型需要6个。对于明年参加复审的企业来说，现在申报明年才能拿到证书，这类知识产权从效力来说，将很难被评审机构认可。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的申请期限为3-4个月，部分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考虑申请，但要确保与主业的关联性。建议参加明年复审的企业，如有需要，近期应启动此项工作，这样可以保证在今年年度之前拿到证书。从数量上来说，软件著作权也需要6个以上。

4、企业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因分析

在实际操作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很多企业无法逾越的障碍。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方面：

企业不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只做研发，并没有申报，没有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企业出于技术秘密的考量，不愿意申报知识产权；

很多外资企业海外总部不太愿意让其中国区的下属企业自行申报知识产权。

以上原因致使很多企业不能真正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对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5、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获取方式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

按照《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还可以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复审中不再认可。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申报高新复审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明德建议：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高新复审**的硬性指标之一，在复审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审查部门也一直在加大对它的监督力度。明德税务建议明年参加复审的企业，提前做好知识产权的规划，不仅要在数量上满足复审的要求，更要保证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高新收入的关联性和密切性，以便企业顺利通过复审。

2012 年度通过高新复审公示的企业总体数量锐减

今日，北京市科委发布了《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2 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中又公示了 893 家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较之前两批公示的名单比例，第三批略有好转，但 2012 年总体通过公示的复审企业比例较之 2009 年，缩水近百分之三十。

一、2012 年度复审总体情况汇总及原因分析

按今年北京市科委的要求，2009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应分三批提交资格复审申报材料。据统计，2009 年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有 2591 家，但是现在公示的只有 1916 家，本年度通过量明显缩水。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力度继续加大

审查部门加大了审查力度，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难以跨过高新的门槛；部分在过去三年内没有做加计扣除、科技立项等工作的企业受到质疑；另外那些财务处理相对粗糙的企业，比如研发费用简单罗列人员人工与直接投入的，在评审时也遇到较大的困难。

2、准备时间不充裕

部分企业准备资料时间不充裕，导致资料有错误或者根本没来得及提交资料，特别是参加第一批复审的企业。过去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很多备案材料，如不先进行梳理就直接申报，容易出现资料前后的矛盾与错误，进而影响评审结果。

3、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从严要求

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是，从 2012 年度 7 月起，北京市科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部门明确，要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这一规定的从严对参加第三批复审的企业增加了难度。

二、审查部门的后续监管

通过了公示并不意味着一定可以拿到高新证书，进而享受税收优惠。2010年起科技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直接主管部门加大了对已公示企业的核查力度。以北京市为例，2010年科技部通过对已公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先后核销近200家已公告的高新企业，这些企业虽然已经通过市高新认定管理办公室的认定，并经过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最终也未能取得高新证书，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我们获悉的情况来看，2011年度整体情况与2010年度相似。

除此之外，审计总署、财政部定期会对公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抽查，部分企业已因此被撤销资格，并就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进行补缴。

因此，明税律师建议已通过公示的企业，做好企业内部的自查工作，特别是大型上市公司，应提前做好抽查的应对准备。建议参加明年高新复审的企业，应尽早启动复审工作，做好时间规划，特别是知识产权证书的取得，以期顺利通过明年高新复审。

2013年度高新企业检查风暴系列文章

国科发火〔2012〕1220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以下称“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以下称“专家”）和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检查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称“《工作指引》”）；
3. 《关于做好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号）；
4. 《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
5.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7.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三、检查内容

1. 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认定工作成效;
2. 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收费情况;
3. 专家出具评价意见及工作纪律情况;
4. 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检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1。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分为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各地认定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五、检查要求

1.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2. 各地要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把握政策要点,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3. 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4. 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5. 各地应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组织及开展情况、主要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成效)以书面、电子光盘的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填报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

各地在检查中应认真总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对于工作做得好、有创新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于《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要总结研讨、提出建议。要建立信息统计渠道、强化相关统计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效果能迅速、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使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检查风暴即将开始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文件要求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文件要求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一、基本内容

1、检查的对象

包括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以下称“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以下称“专家”）和**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检查主要内容

包括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认定工作成效、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收费情况、专家出具评价意见及工作纪律情况、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3、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分为**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两个阶段。各地认定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检查重点

1. 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2. 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3. 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5. 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本次检查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企业申报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否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研发费用归集

1. 企业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明确要求**），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4. 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 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1. 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

3.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

(四) 人员

1.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2. 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

3. 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研发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研发人员。

附：相关法律法规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下称“《工作指引》”）；

3.《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 号）；

4.《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 号）；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8.《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重点内容

一、认定机构

1. 认定机构组织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分工、会议制度、认定工作成效等；

2. 是否超越国家规定制定地方性认定标准和条件；

3. 在把握认定权限、认定标准、认定范围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4. 在认定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情况，如为提高评分而对同一申请材料进行重复评价等；

5. 对中介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是否已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的资格；

6. 专家库的建立及专家的选取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对发生重大变化或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及时按规定条件进行了审核；

8. 是否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时取消了相关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9. 是否及时受理、核实并处理了有关举报。

二、中介机构

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 是否按照规定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3. 是否按照规定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是否负责、准确、清晰;
4. 审计收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专家

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存在超限（超分、超档）打分的情况;
3. 评价意见与分值是否相符，评价意见是否能真实反映企业情况;
4. 有无违反专家纪律的情况。

四、高新技术企业

1. 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2. 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3. 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5. 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五、认定条件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为本企业申报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否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研发费用归集

1. 企业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4. 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 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1. 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
3.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

（四）人员

1.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2. 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
3. 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 (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研发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研发人员。

六、税收优惠落实情况

1. 是否对已认定企业落实了税收优惠政策;
2. 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是否提请了认定机构复核,认定机构是否及时组织了复核;
3. 认定机构是否对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处理。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自查重点内容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文件要求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本次检查要求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自查如下内容:

一、企业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计算依据是企业总收入,故不能以分支机构申报。

另外,申报高新首要基础须为企业法人,所以分支机构不能单独申报。

三、企业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 1、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技术领域: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3、研发活动: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 4、产品(服务)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 5、研发费用归集: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需达到一定比例要求;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6、人员要求：申报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五、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标准解析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本次通知对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的标准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主要对各标准做逐一解析：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自查重点在以下方面：

1、知识产权的时效性要求

-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需要在企业申报前三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
- (2) 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需要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
- (3) 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需要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知识产权的范围及权属证明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企业需符合以上要求并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性和相关性要求

所谓核心性和相关性，一是要求[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要求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要求企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要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研发费用归集

1、企业研发活动的确认

要求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研发费用辅助账

要求企业按照规定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需要达到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4、委外研发费用的规定

(1) 要求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 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3)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能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不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1、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八大领域

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收入归集和比例要求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需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四、人员自查标准

1、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要求

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2、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要求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认定办法》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知识产权篇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本次重点在于对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

况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通知文件对检查的重点以及检查标准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如何应对新一轮的检查风暴，将是高新企业面临的严峻问题，本文将结合近年来检查常见的问题对高新企业应对检查提出准备建议。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检查要求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企业申报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否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近年来知识产权常见问题

- 1、虽已填写6项或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却无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合同或者独占许可协议支撑；
- 2、虽有知识产权证书，但其所有权人并不是企业本身，也并未签署转让协议或者独占许可协议等；
- 3、知识产权通过受让方式所得，但是转让合同并未登记备案；
- 4、知识产权通过独占许可方式所得，但并不是全球独占许可；或者虽为全球独占许可，但是许可协议未经登记备案。

三、企业应对检查准备建议

- 1、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所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权属人是否与企业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2、如果知识产权为企业通过自主方式取得，检查取得日期是否为申请认定前近三年，并且在有效期内；
- 3、如果知识产权为企业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检查取得日期是否为申请认定前近三年、是否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是否已办理备案手续。

明德税务建议企业在核对以上信息的同时，准备好完备的知识产权资料，以备不时之需。

如何应对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研发费用篇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本次重点在于对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通知文件对检查的重点以及检查标准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如何应对新一轮的检查风暴，将是高新企业面临的严峻问题，本文将结合近年来检查常见的问题对高新企业应对检查提出准备建议。

一、研发费用检查要求

- 1、企业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 2、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 4、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

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二、近年来研发费用检查常见问题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要求；

2、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同时，其研发费用与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所核算的研发费用之间存在差异，部分企业将其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因此企业不发说明其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三、企业应对检查准备建议

1、企业应建立健全的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立项审批制度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2、企业应完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研发费用专项辅助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

3、准备好工资、水、电、折旧等分摊各项目的依据；

4、准备好研发人员领用材料单据等资料，并核对是否是研发人员签字、用于那个项目；

5、准备好研发、试生产设备使用记录等情况。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高新收入篇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本次重点在于对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通知文件对检查的重点以及检查标准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如何应对新一轮的检查风暴，将是高新企业面临的严峻问题，本文将结合近年来检查常见的问题对高新企业应对检查提出准备建议。

一、高新收入检查要求

1、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

3、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

二、近年来高新收入检查常见问题

1、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未达 60%以上；

2、产品收入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不明确；

3、高新收入与总收入、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不一致。

三、企业应对检查准备建议

1、准备好每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确定达到规定比例，并准备好相关佐证资料；

2、准备好产品（服务）收入与研发项目有关联的佐证资料（如鉴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火炬项目证书等）。

3、注意高新技术企业季报、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与企业其他数据资料的一致性。

如何应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检查风暴之科研人员篇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本次重点在于对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通知文件对检查的重点以及检查标准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如何应对新一轮的检查风暴，将是高新企业面临的严峻问题，本文将结合近年来检查常见的问题对高新企业应对检查提出准备建议。

一、科研人员检查要求

- 1、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 2、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
- 3、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研发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研发人员。

二、近年来科研人员检查常见问题

- 1、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比不符合规定要求；
- 2、营销、财务人员计入了科技人员之列；
- 3、员工入职时间与工资费用发生时间有矛盾；

三、企业应对检查准备建议

- 1、建议企业仔细核对科技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等对应情况。
- 2、注意企业职工总数范围的界定。关于企业职工总数的范围界定，虽然各税收优惠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 7 条规定，“实施条例第 92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企业职工总数与从业人数同义，故申报高新时统计的职工总数应当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全时工作人员、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
- 3、注意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北京市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以下简称 1220 号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重点对本市 2010 年以来组织认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0 年以来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1220 号文件及其所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8 项文件。

三、检查内容

1220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检查内容。

四、检查具体安排

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的检查分 5 个阶段开展，各阶段检查内容及工作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2 月底前）

1. 中介机构按本通知规定开展工作自查，填写《中介机构自查表》（附件 2），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交至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2. 高新技术企业按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附件 3），按原申报渠道，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交至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自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将《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交至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受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00-3:00

联系电话：64874561

第二阶段：抽查书面材料（2 月底~3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实地检查（3 月底~4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书面材料抽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阶段：税收优惠落实情况检查（4 月底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 1220 号文件附件 1 “税收优惠落实情况”中规定的 3 项内容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到认定小组办公室。

第五阶段：整改、处理（5 月 15 日前）

认定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消资格。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检查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制定自查方案，组织人员深入开展自查。对不配合开展检查的，认定小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应加强工作组织，督促、指导本区域企业开展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应及时向认定小组报告。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一) 市科委联系人: 李海龙, 施辉阳; 电话: 66153423
(二) 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联系方式 (见附件5)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2月18日

高新企业资质维持文章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研发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而言,研发管理主要体现在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成果、研发管理制度等方面。

一、研发项目管理是研发管理的核心内容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是研发管理的必然趋势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认定、复审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

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是研发管理的必要方面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的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是企业研发管理满足高新资质维持的外在体现方式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被取消高新资格的上市公司案例

根据不完全统计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两市共有 641 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曾获高新技术认证，其中有三成存在着高新“成色”不足的情况。近几年被取消高新资格的部分企业如下：

一、上市公司取消高新的案例

闽闽东 (000536.SZ)，现为华映科技 (000536)。由于子公司人员等指标未达高新企业认定标准，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精艺股份 (002295) (002295.SZ)。2010 年 6 月 9 日公告，由于控股子公司精艺万希 2009 年末人员变动，导致其研发人员占比未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致使公司 2009 年所得税税率由 15% 提高回 25%，精艺万希因此需补缴 579 万元所得税。而精艺股份 2009 年全年的利润为 6000 万左右。也就是说，10% 的税收优惠，往往占据公司 10% 的利润总额。

紫金矿业。2011 年 3 月 17 日，紫金矿业发布公告称，因本公司下属紫金山金铜矿铜矿湿法厂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6 日先后两次发生含铜酸性溶液渗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和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3 日起取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贝因美。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告表明，审计署认定，贝因美 2008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前三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0.65%；且申报的发明专利与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直接相关，因此减免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需补缴税款 58927096.4 元。如此，则分别影响贝因美 2008 年、2009 年度净利润 10822485.57 元、48104610.83 元。而今年 4 月上市的贝因美，在这两年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4.54 万元和 37578.13 万元。

东湖高新 (600133) (600133.SH)，2011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公告，鉴于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009 年至 2010 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公司 2007 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 年、200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60% 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补缴已享受优惠的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基于此，东湖高新已于 6 月 17 日补缴 2008 年和 2009 年所得税税款 1774.4 万元及滞纳金 490.27 万元。这个数额，已经大大超过东湖高新 2010 年仅为 1758.64 万元的净利润。

克明面业。克明面业主营业务为挂面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名副其实的传统食品生产企业。看上去与高科技并不相关的克明面业，从 2007 年起，便戴上了“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帽子，而且这一戴就是 4 年的时间。高新技术企业领域必须归属于国家规定的八大领域，而面条加工行业并不属于此列。

除了企业所属领域之外，研发人员比重，研发人员学历，研发投入占比等等因素都是企业申请高新资质的硬性标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资质的企业中从事研发人员的数量应该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10%，而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应不低于 30%。但据公开资料显示，截止到 2011 年底，克明面业技术人员只有 62 人，不足员工总数的 4%，而学历方面，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也仅仅只有 13%，远远低于资质认定的标准。而公司披露的 3 名核心研发人员中的技术改造部部长也仅仅只有高中学历。

二、案例汇总分析与我们的建议

综合分析上述案例可知，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查要求得以不断明确，具体标准得到实质性的提高，在 2012 年的高新认定或复审中，建议企业应从以下方面给予充分的重视：

1、高新领域需精确达标

高新领域从大类上分为 8 类，其下又分二级、三级等多层级目录，高新申请时应有确定的最低一级目录对应，方可达标。

2、数据标准必须符合要求

所有涉及数据的指标需要 100% 的符合。包括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科研人员比例。

3、“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自新的高新标准出台后，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高新认定或高新复审的重点问题。仅仅“拥有”知识产权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高新审查的要求。“核心”的要求日益严厉。所谓“核心”知识产权，即要求企业申报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必须与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亦即对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和相关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往简单“挂靠”知识产权的方式已经为审查机构所否决。

4、资料的内部逻辑性一定要一致

“伪高新”之殇：评析 2012 年高新认定与复审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也因此进行了大幅度调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新的认定标准（含复审）的企业有 2 万余家，而 2008 年以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5.6 万余家。伴随着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逐步恢复，高新产业又呈现出一些非正常的发展态势。

一、如何进行高新认定或复审

自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以来，如何获取或维持高新资格，就存在内外两种模式。

其一，企业自行准备材料，自行申报。

其二，通过中介协助，由企业外部力量为主导完成申报。上述中介机构或“外部力量”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所、各种商务咨询机构、科技交流中心、科技顾问公司等。

一般来说，“硬件指标”比较符合标准的企业往往会选择第一种方式申报，而指标存在一定缺陷或者公司规模较大、内部统筹工作较为繁重的企业则往往选择第二种方式申报。

根据早前公开调查的结果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中介环节，确实存在大量的灰色地带。这些灰色地带的存在，使得为数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含金量存疑。有统计数据指出，70% 的高新技术企业，都是通过中介机构获得这一资质的。此外，还有统计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两市共有 641 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曾获高新技术认证，其中有三成存在着高新“成色”不足，即不符合实际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情况。

二、2012 高新认定复审中介市场分析

1、高新代理中介机构的类型分析

如前文所述，目前的高新代理中介市场上存在大量不同类型的中介机构。这些中介规模大小不一、类型繁杂多变、声誉良莠不齐，所能提供的服务更是包罗万象。而其中的大部分均承诺 100% 通过高新认定或复审，推出各种“包装策略”。

2、服务费用价格指导

从我们了解的数据显示，高新认定/复审中介的报价参差不齐，服务费用数万至数十万不等。一般以拟申报高新企业的实际条件和高新标准差距作为报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此外，目标企业的经营规模、高新认定/复审成功后所能享受到的优惠幅度等，也是报价所参照的重要指标

系数。

三、高新认定各项重要指标“操作”分析

1、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领域

按照《高新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的要求，想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总体上分为如下八个领域：电子信息领域、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八个领域之下往往还细分二级、三级目录。在实际申请高新认定或复审时候，一些企业往往存在无法靠拢高新领域的状况，中介机构往往通过寻找类似目录或者干脆重新定义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的方式予以修正。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按照高新企业的要求，拟申请高新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不少企业之前并不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故往往需要中介机构协助该项事宜。由于专利申请时限较长，一般难以很快见效，而专利独占许可和转让则耗时较短，故一段时间内，不少专利代理机构成为企业和高新代理中介眼中的“香饽饽”。很多中介机构声称有“专利群，可以帮忙找到相关需要的专利，价钱几千到几万不等。要看具体是什么产品，然后才能定价。”

除此以外，软件著作权也是中介常推荐的一种知识产权。而相比专利申报，软件版权（著作权）获取更为容易。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软件著作权因申请快、价格便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场上颇受欢迎。由于软件著作权申请时资料检查的程序特殊，很多时候难以发觉软件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虽然版权登记部门不断提高审查严格程度，但依然有不少中介通过“技术性处理”蒙混过关。从08年最开始管理类软件横行，到目前各种杜撰的“嵌入式”软件漫天飞舞。软件著作权由于其“灵活”的类型，使得软件著作权更容易与企业的高新产品或服务挂钩。

3、科技人员比例要求成为“皇帝的新装”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要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必备条件，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不少地方对于“科技人员占比30%”这项规定一般多看企业自行填报的数据及科技（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等。有些审查严格的地方可能还需要当地社保局出具公司就业人员组成结构证明。但这项要求依然“对策颇多”。曾有某中介公司举过事例，“如果一个客户实际拥有200名员工，只有30名专科以上科技人员，按规定是不符合条件的。但可以看公司中上了社保的有多少人。因为操作中是按上了社保的人头算，如果这200人里面只有100上了社保，那么有30名大学生就是符合标准的。”

4、研发项目“假作真时真亦假”

作为高新“含金量”的主要载体之一，研发项目在理论上是高新申报材料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在实务中，则出现了各种怪异的方式。其一，数量要求（13个以上），分拆、编撰“虚无”项目成为中介撰写研发项目的基本工作。其二，堆砌专业名词，苛求文字的“高新”。对于内在的科技逻辑则欠缺，这使得很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书存在较大的硬伤，“外行看了很热闹，内行看了没门道”。

5、研发管理制度

根据高新认定标准的要求,在研发管理制度上存在5个要素点:(1)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在具体的资料准备中,该部分资料往往都是些文字材料,在高新认定中,实际上很多研发制度都为中介机构拼凑而成,内在逻辑混乱,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而在高新复审中,由于企业三年前提交过高新材料,故在高新复审当中,应对之前的高新制度进行必要的说明。而很多中介机构则以工作便利为原则,生搬硬套其既有的研发制度,而忽视了对企业之前申报的制度传承。

6、研发费用与高新收入

按照要求,无论是高新认定还是高新复审。研发费用与高新收入均需要经过高新认定机构备案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具体操作中,《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条件,用高新代理中介机构的话说“完全可以请审计机构做出来”。

相关法规

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高新技术企业 管理办法 通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

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附：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 电子信息技术
- 二、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三、 航空航天技术
- 四、 新材料技术
- 五、 高技术服务业
- 六、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七、 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八、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一、 电子信息技术

(一) 软件

1、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技术，包括实时操作系统技术；小型专用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基于 EFI 的通用或专用 BIOS 系统技术等。

2、 支撑软件

测试支撑环境与平台技术；软件管理工具套件技术；数据挖掘与数据呈现、分析工具技术；虚拟现实（包括游戏类）的软件开发环境与工具技术；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软件生成环境与工具套件技术；模块封装、企业服务总线（ESB）、服务绑定等的工具软件技术；面向行业应用及基于相关封装技术的软件构件库技术等。

3、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包括：行业应用的关键业务控制；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S）和面向 Web 服务及 SOA 架构的应用服务器；面向业务流程再造；支持异种智能终端间数据传输的控制等。

4、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 Java 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层中的其他关键软件模块研发及生成技术；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嵌入式软件支撑平台（包括：智能手机软件平台、信息家电软件平台、汽车电子软件平台等）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等。

5、 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包括：基于模型数字化定义（MBD）技术的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制造及工艺软件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技术；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技术；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技术；具有行业特色的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具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技术等。

6、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是指针对中国语言文字（包括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开发的识别、编辑、翻译、印刷等方面的应用软件。包括：基于智能技术的中、外文字识别软件技术；字处理类（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处理软件技术；基于先进语言学理论的中文翻译软件技术；语音识别软件和语音合成软件技术；集成中文手写识别、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等多项智能中文处理技术的应用软件技术；具有多语种交叉的软件应用开发环境和平台构建技术等。

7、 图形和图像软件

支持多通道输入/输出的用户界面软件技术；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技术；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技术；具有交互功能与可量测计算能力的 3D 软件技术；具有真实感的 3D 模型与 3D 景观生成软件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软件技术等。

8、 金融信息化软件

金融信息化软件是指面向银行、证券、保险行业等金融领域服务业务创新的软件。包括：支持网上财、税、库、行、海关等联网业务运作的软件技术；基于金融领域管理主题的数据仓库或数据集市及其应用技术；金融行业领域的财务评估、评级软件技术；金融领域新型服务模式的软件技术等。

9、 地理信息系统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基于 3D/4D（即带有时间标识）技术的 GIS 开发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等。

10、 电子商务软件

基于 Web 服务 (Web Services) 及面向服务体系架构 (SOA) 的电子商务应用集成环境及其生成工具软件或套件的技术; 面向电子交易或事务处理服务的各类支持平台、软件工具或套件的技术; 支持电子商务协同应用的软件环境、平台、或工具套件的技术; 面向桌面和移动终端设备应用的信息搜索与服务软件或工具的技术; 面向行业的电子商务评估软件或工具的技术; 支持新的交易模式的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技术等。

11、电子政务软件

用于构建电子政务系统或平台的软件构件及工具套件技术; 跨系统的电子政务协同应用软件环境、平台、工具等技术; 应急事件联动系统的应用软件技术; 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的现场及移动监管稽核软件和工具技术; 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的跨业务系统工作流软件技术; 异构系统下政务信息交换及共享软件技术; 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的决策支持软件和工具技术等。

12、企业管理软件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 (BI) 软件技术; 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技术; 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 (SCM) 软件技术; 面向客户个性化服务的客户关系管理 (CRM) 软件技术等。

(二) 微电子技术

1、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自主品牌 ICCAD 工具版本优化和技术提升, 包括设计环境管理器、原理图编辑、版图编辑、自动版图生成、版图验证以及参数提取与反标等工具; 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

2、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音视频电路、电源电路等量大面广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 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通用芯片 CPU、DSP 等的开发与产业化;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 3G 移动终端电路、数字电视电路、无线局域网电路等。

3、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型有引线扁平封装 (SOP)、四边有引线塑料扁平封装 (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 (PLCC) 等高密度塑封的大生产技术研究, 成品率达到 99% 以上; 新型的封装形式, 包括采用薄型载带封装、塑料针栅阵列 (PGA)、球栅阵列 (PBGA)、多芯片组装 (MCM)、芯片倒装焊 (FlipChip)、WLP (Wafer Level Package), CSMP (Chip Size Module Package), 3D (3 Dimension) 等封装工艺技术。

4、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品种的测试软件, 包括圆片 (Wafer) 测试及成品测试。芯片设计分析验证测试软件; 提高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使用效率的软/硬件工具、设计测试自动连接工具等。

5、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

CMOS 工艺技术、CMOS 加工技术、BiCMOS 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工艺的 SoC 产品的工业化技术; 双极型工艺技术, CMOS 加工技术与 BiCMOS 加工技术; 宽带隙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 电力电子集成器件工艺技术。

6、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 大功率泵浦激光器; 高速 PIN-FET 模块; 阵列探测器; 10Gbit/s-40Gbit/s 光发射及接收模块; 用于高传输速率多模光纤技术的光发射与接收器件; 非线性光电器件; 平面波导器件 (PLC) (包括 CWDM 复用/解复用、OADM 分插复用、光开关、可调光衰减器等)。

(三)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1、计算机及终端技术

手持和移动计算机 (HPC、PPC、PDA); 具有特定功能的行业应用终端, 包括金融、公安、税务、教育、交通、民政等行业的应用中, 集信息采集 (包括条形码、RFID、视频等)、认证支付和无线连接等功能的便携式智能终端等; 基于电信网络或/和计算机网络的智能终端等。

2、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外围设备, 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 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关键部件, 包括打印机硒鼓、墨盒、色带等; 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存储设备, 存储、移动存储设备等; 基于 USB 技术、蓝牙技术、闪联技术标准的各类外部设备及器材; 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 基于视频、射频等识别技术。

3、网络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如 SNMP 和 ITSM 等)的应用于企业网和行业专网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 包括监控软件、IP 业务管理软件等; ISP、ICP 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等; 用于企业和家庭的中、低端无线网络设备, 包括无线接入点、无线网关、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等; 以及符合蓝牙、UWB 标准的近距离(几米到十几米)无线收发技术等; 向 IPv4 向 IPv6 过渡的中、低端网络设备和终端。

4、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

空间数据获取系统, 包括低空遥感系统、基于导航定位的精密测量与检测系统、与 PDA 及移动通信部件一体化的数据获取设备等; 导航定位综合应用集成系统, 包括基于“北斗一号”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的主动/被动的导航、定位设备及公众服务系统; 基于位置服务(LBS)技术的应用系统平台; 时空数据库的构建及其应用技术等。

5、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融合多种通信手段的企业信息通信集成技术; 智能化的知识管理; 工作流、多媒体; 基于 SOA 架构建立的企业信息化集成应用。

6、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

面向特定行业的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或应用系统; 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硬件平台和模块、嵌入式软件平台及协议软件等; 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网络接口产品模块、软件等。

* 采用 OEM 或 CKD 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四) 通信技术

1、光传输技术

可用于城域网和接入网的新颖光传输设备技术, 包括: 中/低端新型多业务光传输设备和系统; 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 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 光传输设备中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

2、小型接入设备技术

适合国内的网络状况和用户特殊应用需求的小型接入设备技术, 包括: 各类综合接入设备, 各种互联网接入设备(IAD); 利用无线接入、电力线接入、CATV

接入等的行业专用接入设备(包括远程监控等); 其它新型中小型综合接入设备。

3、无线接入技术

调制方式多样、能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移动通信接入技术的无线接入设备及其关键部件, 包括: 宽带无线接入设备, 如包括基站、终端、网关等; 基于 IEEE802.11 等协议的基站与无线局域网终端设备; 基于 IEEE802.16 等协议的宽带无线城域网终端设备、系统和技术; 各类高效率天线终端设备和特种天线技术和设备等; 固定无线接入设备; 各种无线城域网设备和系统, 包括增强型 WLAN 基站和终端等。

4、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等的系列配套技术, 包括: 3G 系统的直放站(含天线)配套设备; 用于各种基站间互连的各种传输设备;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 基站与天线的 RF 信号光纤拉远传输设备; 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 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 其它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

5、软交换和 VoIP 系统

基于分组交换原理的下一代网络系统和设备技术, 包括: 中小型 IP 电话系统及设备; 面向特定行业和企业应用、集成 VoIP 功能的呼叫中心系统及设备; VoIP 系统的监测和监控技术等。

6、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网络和资源管理系统；结算和计费系统；业务管理和性能分析系统；经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各类通信设备的测试系统；适用于上述系统的组件产品，包括各类中间件等。

7、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

固定网、2.5G/3G 移动、互联网等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软件技术，包括：各类增值业务的综合开发平台；流媒体、手机可视电话、手机 QQ、IPTV 等的应用系统；基于电信网、互联网等的增值业务和应用系统；基于 P2P 技术的各类应用系统，包括即时通信系统等；基于现有网络技术的增值业务平台；支持网络融合和业务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及系统。

(五) 广播电视技术

1、演播室设备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各类数字化电子设备技术，包括：演播室数字视频服务器、数字视频切换控制台、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节目的电子交换、节目制播系统软件、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数字版权保护等系统；适合我国地面电视标准的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设备；地面—有线合一的数字电视传输设备；符合我国标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发射与转发设备；卫星数字电视调制器、有线数字电视调制器、地面数字电视调制器；广播电视监控系统及设备；用于 IP 网络、移动接收服务网络的数据网关，数据协议转发服务器；有线数字电视和卫星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以电子节目指南、综合信息发布、数据广播、以及交互电视等构成的业务应用系统。

2、交互信息处理系统

能够实现交互式控制的服务端系统技术。

3、信息保护系统

能够实现各种信息媒体整体版权保护的系统技术。

4、数字地面电视技术

可提高收发机性能的技术，与单频组网、覆盖补点、专用测试等应用相关的技术，包括：数字电视单频网适配器；广播信号覆盖补点器；GB20600-2006 广播信号发生器；GB20600-2006 广播信号分析仪等。

5、地面无线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符合国家《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标准》的设备技术，包括：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数字广播电视复用器；数字广播电视信道编码调制器；无线地面数字广播技术。

6、专业音视频信息处理系统

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

7、光发射、接收技术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发射和光接收设备的技术，包括：激光器模块；光电转换模块；调幅返送光发射机；室外型宽带光接收机等。

8、电台、电视台自动化技术

适合电台、电视台开展音频及视像节目编、采、播业务的技术，包括：具备发射机单机模拟量、开关量的选择与采集，控制信号接口选择功能的设备；能对发射机工作状态实现控制、监测、记录、分析、诊断、显示、报警等功能的设备；能对全系统实现数据处理的计算机设备；能对发射机房多机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管理的设备等。

9、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卫星、有线、无线电视传输的、能实现分级网络运营管理、能实现全网传输设备的维护、设置及业务管理一体化的软件系统的技术，包括：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分配网网络管理系统等。

10、IPTV 技术

电信、计算机和广电三大网络的业务应用融合的技术，包括：IPTV 路由器和交换器； IPTV 终端设备； IPTV 监管系统和设备； IPTV 前端设备等。

11、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

移动办公软件技术，包括：个人信息综合处理平台；便携式个人信息综合处理终端等。

* 采用 OEM 或 CKD 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

1、半导体发光技术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用外延片制造技术，生长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外延片技术，包括：采用 GaN 基外延片/Si 基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外延片技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荧光粉、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等。

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

片式复合网络、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 (MLCC)；片式 NTC、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等。

3、片式半导体器件技术

小型、超小型有引线及无引线产品；采用低弧度键合、超薄封装的相关产品；功率型有引线及无引线产品等。

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

符合工业标准的超小型高密度高传输速度的连接器；新一代通信继电器，小体积、大电流、组合式继电器和固体光 MOS 继电器；高保真、高灵敏度、低功耗电声器件；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等。

(七) 信息安全技术

1、安全测评类

网络与系统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与评估技术；对安全产品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与评估，能满足行业或用户对安全产品自测评需求的技术等。

2、安全管理类

具备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等功能的综合安全管理类技术；具备安全策略、安全控制措施的统一配置、分发和审核功能的安全管理类技术等。

3、安全应用类

具有电子政务相关应用安全软件及相关技术；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应用安全软件及相关技术；具有公众信息服务相关应用安全软件及相关技术等。

4、安全基础类

操作系统安全的相关支撑技术；数据库安全管理的相关支撑技术；安全路由和交换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安全中间件技术；可信计算和标识认证相关支撑技术等。

5、网络安全类

网络攻击防护技术；网络异常监控技术；无线与移动安全接入技术；恶意代码防护技术；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等。

6、专用安全类

密码及其应用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等边界防护技术；屏蔽、抑制及干扰类电磁泄漏发射防护和检测技术；存储设备和介质中信息的防护、销毁及存储介质的使用管理技术；高速安全芯片技术；安全事件取证和证据保全技术等。

* 市场前景不明朗、低水平重复，以及简单的技术引进类信息安全软件及其相关产品除外。

(八) 智能交通技术

1、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适于中小城市信号设备和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系统的软件技术研发；交通应急指挥管理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网络环境下的外场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交通事件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的软件技术研发等。

2、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

采用微波、主被动红外、激光、超声波技术（不含视频）设备，可用于采集交通量、速度、车型、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交通流参数；车辆、站场枢纽客流统计检测设备生产及分析技术；用于公众服务的动态交通信息融合、处理软件技术研发；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设备的软件研发和生产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等。

3、先进的公共交通管理设备和系统技术

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含车、路边设备）技术研发；公交（含大容量公交）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研发，要能够支持现金、信用卡、预付费卡等多种支付方式；大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组织与调度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技术研发等。

4、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技术

具有实时接收数据能力，并可进行本地路径动态规划功能的车载导航设备的研发及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技术研发；车载安全驾驶辅助产品生产技术等。

二、生物与生物医药技术

（一）医药生物技术

1、新型疫苗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未曾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预防重大疾病的新的高效基因工程疫苗，包括：预防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艾滋病、肝炎、出血热、大流行感冒、疟疾、狂犬病、钩虫病、血吸虫病等人类疾病和肿瘤的新型疫苗、联合疫苗等，疫苗生产用合格实验动物，培养细胞及菌种等。

2、基因工程药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艾滋病、血友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其他单基因遗传病治疗的基因工程药物、基因治疗药物、靶向药物，重组人血白蛋白制品等。

3、重大疾病的基因治疗

用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神经性疾病的基因治疗及其关键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疾病基因治疗类产品，包括：恶性肿瘤、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的基因治疗产品；基因治疗药物输送系统等。

4、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

用于肝炎、艾滋病、血吸虫病、人禽流感、性病等传染性疾病和肿瘤、出生缺陷及吸毒等早期检测、诊断的单克隆抗体试剂，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用单克隆抗体及试剂盒；重大动植物疫病、转基因生物检测用单克隆抗体及试剂盒，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分离、纯化和检测所需的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抗肿瘤及抗表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研究关键技术和系统；先进的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工艺和成套设备；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和人源化/性基因工程抗体。

5、蛋白质/多肽/核酸类药物

面向重大疾病——抗肿瘤蛋白药物(如肿瘤坏死因子)，心脑血管系统蛋白药物(如纤溶酶原，重组溶血栓)，神经系统蛋白药物尤其是抑郁药物，老年痴呆药物，肌肉关节疾病的蛋白质治疗药物，以及抗病毒等严重传染病蛋白药物的研究与产业化技术；各类细胞因子(如促红细胞生成素，促人血小板生长因子，干扰素，集落刺激因子，白细胞介素，肿瘤坏死因子，趋化因子，转化生长因子，生长因子)等多肽药物的开发技术；抗病毒、抗肿瘤及治疗自身免疫病的核酸类药物及相关中间体的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等。

6、生物芯片

重大疾病、传染病、遗传病、地方病等诊断用芯片，生物安全检测用芯片，研究用芯片，进出口检验检疫芯片、生物芯片数据获取、处理和分析设备及软件等。

7、生物技术加工天然药物

采用细胞大规模培养、生物转化技术开发生物资源和中药资源，包括：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发酵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和动植物组织中分离提取生物活性物质原料及新药等。

8、生物分离、装置、试剂及相关检测试剂

适用于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份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包括：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高效层析介质及装置；生物、医药用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生物、医药研究、生产及其检测用试剂、试剂盒等。

9、新生物技术

具有明确应用前景的新生物技术，包括：治疗疾病的干细胞技术及用于基因治疗、新药开发和生物医学的RNAi技术；用于生物医药研究的纳米技术；能提高多肽药物的稳定性和半衰期，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修饰技术；海洋生物技术。

(二) 中药、天然药物

1、创新药物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现代新药开发技术要求的中药、天然药物新药，包括：从中药、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成份、有效部位，以及新发现的中药材和中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及制剂等。

2、中药新品种的开发

由中药、天然药物制成的新的复方制剂，对名优中成药及民族药的二次开发，以及新型中药给药系统品种，包括：透皮制剂、缓控速释制剂、靶向制剂、定位制剂等；作为中药质量控制所必需的中药标准品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3、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

珍贵和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种植（养殖）、良种选育技术；珍贵和濒危野生药材代用品及人工制品；符合种植规范和管理要求的中药材；中药材去除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等。

(三) 化学药

1、创新药物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包括：通过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天然物质中提取或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用拆分或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单一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新的复方制剂；已有药物新的适应症等。

2、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

抗高血压药物；抗冠心病药物；抗心衰药物；抗血栓药物；治疗脑卒中新药等。

3、抗肿瘤药物

抗恶性肿瘤细胞侵袭转移药物；放化疗增敏药物；肿瘤化学预防及用于癌前病变治疗的药物；作用于肿瘤细胞信号传递系统的新药；其他新型抗肿瘤药物；肿瘤辅助治疗（包括镇痛、止吐、增强免疫功能、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等）药物等。

4、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抗真菌、抗原虫药等)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头孢菌素抗生素；非典型β-内酰胺类抗生素；抗真菌药物；喹诺酮类抗菌药；四环素类抗菌药；手性硝基咪唑类抗原虫、抗厌氧菌药物；多肽类抗生素等。

5、老年病治疗药物

防治骨质疏松新药；老年痴呆治疗新药；慢性阻塞性肺病治疗新药；前列腺炎及前列腺肥大治疗药物；帕金森氏病治疗药物；便秘治疗药物等。

6、精神神经系统药物

抗抑郁药；抗焦虑药；精神病治疗药；偏头痛治疗药；儿童注意力缺乏综合症治疗药；癫痫治疗药等。

7、计划生育药物

女用避孕药；男用避孕药；事后避孕药；抗早孕药等。

8、重大传染病治疗药物

艾滋病治疗药物；传染性肝炎治疗药物；结核病防治药物；血吸虫病防治药物；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治药物等。

9、治疗代谢综合症的药物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治疗药物；血脂调节药；脂肪肝治疗药物；肥胖症治疗药物等。

10、罕见病用药 (Orphan Drugs) 及诊断用药

罕见病用药；解毒药；诊断用药等 (包括 X-射线、超声、CT、NMR 对比增强剂等)。

11、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

手性药物技术 (包括: 外消旋药物的拆分, 无效对映体的转化及生物转化合成技术; 包结拆分和手性药物的制备技术; 手性药物的生物催化合成技术; 新型手性体的设计与合成技术; 工业化不对称催化技术; 由糖合成手性纯天然化合物和其类似物的开发技术; 拆分试剂, 手性辅助剂, 手性分析用试剂, 手性源化合物的开发与应用技术等); 能大幅度降低现有药物生产成本的重大工艺创新; 节能降耗明显的重大工艺改进; 能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的重大工艺改进; 市场急需的、有较大出口创汇潜力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 改进药物晶型的重大工艺改进等。

* 简单的改变制备工艺的品种除外。

(四) 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1、缓、控、速释制剂技术——固体、液体及复方

具有控制药物释放速度的缓、控、速释制剂技术, 包括: 透皮吸收制剂技术; 注射缓、控释制剂(长效储库型注射剂)技术; 口服(含舌下)缓、控、速释制剂技术; 缓释微丸胶囊(直径为 5~250 μ m)制剂技术; 粘膜、腔道、眼用等其它缓、控释制剂技术等。

2、靶向给药系统

采用脂类、类脂蛋白质及生物降解高分子成分作为载体, 将药物包封或嵌构而成的各种类型的新型靶向给药系统, 包括: 结肠靶向给药(口服)系统及技术; 心脑血管靶向给药(口服、注射)系统及技术; 淋巴靶向给药(注射)系统及技术; 能够实现 2 级靶向, 3 级靶向药物制剂的系统及技术等。

3、给药新技术及药物新剂型

高效、速效、长效、靶向给药新型药物, 药物控释纳米材料, 新型给药技术和装备, 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 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包括: 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

4、制剂新辅料

β -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 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 包括: 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 注射用辅料, 包括: 注射用 β -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 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 眼用药物, 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

* 简单改变剂型和给药途径的技术除外。

(五) 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1、医学影像技术

X 射线摄影成像技术(高频, 中频)、新型高性能超声诊断技术(彩色 B 超)、功能影像和分子影像成像技术、

新型图像识别和分析系统以及其它新型医学成像技术，包括：电阻抗成像技术，光 CT 技术等。

2、治疗、急救及康复技术

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具及其配套装置；植入式电子刺激装置；新型急救装置；各类介入式治疗技术与设备；以治疗计划系统为核心的数字化精确放射治疗技术以及医用激光设备等。

3、电生理检测、监护技术

数字化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设备技术；适用于基层医院、社区医疗、生殖健康服务机构，以及能面向家庭的各类新型无创和微创检测诊断技术、监护设备和康复设备；高灵敏度、高可靠性的新型医用传感器及其模块组件等。

4、医学检验技术

体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应急生化检验装置、常规生化分析仪器、常规临床检验仪器以及具有明确的临床诊断价值的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的其他医学检验技术和设备等。

5、医学专用网络环境下的软件

医用标准化语言编译及电子病历（EMR）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重大疾病专科临床信息系统；社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以及实用三维数字医学影像后处理系统等。

* 机理不清、治疗效果不确定的产品除外。

（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1、生物催化技术

具有重要市场前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催化技术，包括：用于合成精细化学品的生物催化技术；新型高效酶催化剂品种和新用途；新型酶和细胞固定化方法及反应器；生物手性化学品的合成；生物法合成多肽类物质；有生物活性的新型糖类和糖醇类等。

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高效菌种的选育和新型发酵工程和代谢工程技术，包括：微生物发酵生产的新产品及其化学改性新产品；微生物发酵新技术和新型反应器；新功能微生物的选育方法和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新方法以及采用代谢工程手段提高发酵水平的新方法；传统发酵产品的技术改造和生产新工艺等；重大发酵产品中可提高资源利用度，减少排污量的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等。

3、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

对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和减少排污有显著效果的绿色化学处理工艺及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包括：有机合成用酶制剂；纺织工业用酶、洗涤剂用酶、食品用酶、制药工业用酶、饲料用酶、环保用酶等酶制剂，酶制剂质量评价技术及标准；生物新材料用酶；生物新能源用酶等。

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可提高资源利用率的、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包括：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新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天然产物中分离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进一步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5、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高效生物反应器，高密度表达系统技术，大规模高效分离技术、介质和设备，大型分离系统及在线检测控制装置，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和蛋白质工程产品专用分离设备，生物过程参数传感器和自控系统。

6、功能性食品及生物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

辅助降血脂、降血压、降血糖功能食品；抗氧化功能食品；减肥功能食品；辅助改善老年记忆功能食品；功能化传统食品；以及功能性食品有效成份检测技术和功能因子生物活性稳态化技术；食品安全的生物检测技术等。

（七）现代农业技术

1、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效、高产优良新品种技术；水肥资源高效利用型新品种技术；抗病虫、抗寒、抗旱、耐盐碱等抗逆新品种技术；新型、环保肥料与植物生长调节剂及高效安全施用技术。

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养殖技术；畜牧业、水产业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畜牧水产业环境调控和修复技术与模式；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优质奶牛新品种及规模化、集约化饲养与管理技术。

3、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植物病虫害鼠害、重大旱涝等气象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防控新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及抗药性检测、诊断技术；环保型农药创制、高效安全施用与区域性农林重大生物灾害可持续控制技术；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烈性动物传染病、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高效特异性疫苗生产技术；高效安全新型兽药及技术质量监测等技术。

4、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农业产业链综合开发和利用技术；农产品加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分级、包装和品牌管理技术；农业产业链标准化管理技术；大宗粮油绿色储运、鲜活农产品保鲜及物流配送、农林产品及特种资源增值加工、农林副产品资源化利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与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快速检测、全程质量控制等技术。

5、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收获、清选、加工设备；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装备与高效施肥、施药机械和设备；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以及牧草、饲料加工、林产机械和新型农产品产地处理技术装备；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技术、遥感技术与估产及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

6、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农业

水源保护、水环境修复、节水灌溉、非常规水源灌溉利用、旱作节水和农作物高效保水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

7、农业生物技术

新型畜禽生物兽药和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及生物饲料等。

三、航空航天技术

1、民用飞机技术

民用飞机综合航空电子、飞行控制技术；安全及救生技术；民用航空发动机及重要部件；小型、超小型飞机（含无人驾驶飞机）专用发动机及重要部件。

* 无动力运动滑翔机、教练机等除外。

2、空中管制系统

民用航空卫星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CNS/ATM 网关系统、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先进的空中管制空域设计与评估系统，数字化放行（PDC）系统，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飞行计划集成系统，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和多点相关定位系统等。

3、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

* 通用独立的机场运行保障信息显示、控制设备及仪器除外。

4、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卫星地面上行系统、卫星地面差放站以及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系统等；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相关的四大业务地面终端设备及关键配套部件；高精度地面终端综合检测仪器与系统。

*** 3位半以下便携式通用测试仪表等除外。**

5、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

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含连续观测网络、实时通信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于位置信息的综合服务系统及其应用服务终端（与无线通信网络结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室内定位技术）、具有导航、通信、视听等多种功能的车载、船载等移动信息系统；个人导航信息终端；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卫星导航专用芯片、SOC系统、小型嵌入系统；嵌入式软件。

四、新材料技术

（一）金属材料

1、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

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纯金属镁、高洁净镁合金和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及其在航空、汽车、信息、高速列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大断面、中空大型钛合金及铝合金板材，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铝、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箔）、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产品加工与焊接技术，后加工成形技术和着色、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钛及钛合金低成本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钛及钛合金焊接管生产技术。

*** 高污染高能耗皮江法生产金属镁及镁合金、常规铝合金、仿不锈钢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除外。**

2、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生产技术

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其民用制品生产技术；超细晶粒的高强度、高韧性、强耐蚀钢铁材料生产技术；为提高钢铁材料洁净度、均匀度、组织细度等影响材料性能，提高冶金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环保，促进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配套相关材料、部件制造技术；高强度、高韧性、高导电性、耐腐蚀、高抗磨、耐高（低）温等特殊钢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工模具材料制造技术；超细组织钢铁材料的轧制工艺、先进微合金化、高均质连铸坯、高洁净钢的冶炼工艺，高强度耐热合金钢及铸锻工艺和焊接技术，高性能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高牌号冷轧硅钢生产工艺；高性能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采用金属横向强迫塑性变形和冷轧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

*** 高能耗、高污染的“地条钢”和一般建筑用钢、常规铸造、常规机加工项目除外。**

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

高纯超细粉、纳米粉体和多功能金属复合粉生产技术，包括铜、镍、钴、铝、镁、钛等有色金属和特殊铁基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采用粉末预处理、烧结扩散制成高性能铜等有色金属预合金粉制造技术；高性能、特殊用途钨、钼深加工材料及应用技术，超细晶粒（纳米晶）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端硬质合金刀具等制造技术。

*** 超细钨粉及碳化钨粉和传统工艺生产常规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除外。**

4、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

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疲劳的颗粒增强、纤维增强的铝基复合材料产业化的成型加工技术以及低成本高性能的增强剂生产技术。

*** 铝塑复合管材、钢（铝）塑门窗等一般民用产品除外。**

5、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功能材料制造技术

制取电容器用高压、超高比容钽粉的金属热还原、球团化造粒、热处理、脱氧等技术；制成超细径电

容器用钽丝的粉末冶金方法成型烧结技术；特种导电和焊接用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级无铅焊料、焊球、焊粉、焊膏、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制造技术；异形接触点材料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材料制造技术；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的软磁体材料（高于OP8F、CL11F、PW40 牌号性能）制造技术，片式电感器用高磁导率、低温烧结铁氧体（NiCuZn）、高性能屏蔽材料、锂离子电池负载体、覆铜板用的高均匀性超薄铜箔制造技术；电真空用无夹杂、无气孔不锈钢及无氧铜材料规模化生产技术。

* 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电线、电缆及漆包线材料，贵金属浆料及阴极、阳极铝箔等除外。

6、半导体材料生产技术

经拉晶、切割、研磨、抛光、清洗加工制成的直径大于 8 英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硅单晶及抛光片和外延片加工技术；太阳能电池用大直径（8 英寸）硅单晶片拉晶技术；低成本、低能耗多晶硅材料及产品产业化技术；大直径红外光学锗单晶材料及大面积宽带隙半导体（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等）单晶和外延材料制造技术。高纯铜、高纯镍、高纯钴、高纯银、高纯铈、高纯铟、高纯铋、高纯铌、高纯铪等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等。

7、低成本超导材料实用化技术

实用化超导线材、块材、薄膜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

8、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及应用技术

形状记忆钛镍合金、铜合金材及制品；高阻尼铜合金材；高电位、高电容量镁牺牲阳极；高性能新型释汞、吸汞、吸气材料等。

9、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其应用技术

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分离、提取的无污染、生产过程废弃物综合回收的新工艺技术；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新型稀土永磁材料新技术；新型高性能稀土发光显示材料，LCD 显示器用稀土荧光粉、PDP 显示器用低压（电压几百伏）荧光粉和绿色节能电光源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高亮度、长余辉红色稀土贮光荧光粉制备和应用技术；大尺寸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及应用技术；稀土激光晶体和玻璃稀土精密陶瓷材料，稀土磁光存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和巨磁阻材料，稀土生物功能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应用于燃气、石化和环保领域的新型高效稀土催化剂和满足欧IV标准的稀土汽车尾气催化剂制造技术；高性能稀土镁、铝、铜等有色金属材料熔铸加工技术；用于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光学玻璃的高纯、超细稀土抛光材料制备技术。

* 性能为 N45 以下和磁能积加内禀矫顽力之和小于 60 的常规烧结 NdFeB 永磁体，灯用三基色荧光粉、绿黄色长余辉稀土发光粉和普通 CRT 荧光粉除外。

10、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

用来制造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精、超宽、薄壁、特细、超长的新型材料及先进加工和成形技术；超细和纳米晶粒组织的快速凝固制造技术及超大形变加工技术；高速、高精、超宽、薄壁连铸连轧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板、带、箔技术；金属半固态成型和近终成型技术；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合金粉末的制备技术，以及实现致密化、组织均匀化、结构功能一体化或梯度化的粉末冶金成型与烧结技术（包括机械合金化粉末，快速凝固非晶纳米晶粉末，高压水及限制式惰性气体雾化粉末；温压成型、注射成型、喷射成型、热等静压成型、高速压制等成型；压力烧结、微波、激光、放电、等离子等快速致密化烧结技术及低温烧结）；摩擦焊接技术；物理和化学表面改性技术。

* 常规铸造、常规机加工项目，电弧喷涂、镀锌磷化、电镀硬铬(铜)、火焰喷涂、喷焊、渗氮渗碳等中低档表面工程技术用以修复部件的项目除外。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1、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

制造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耐冲刷、抗氧化、耐烧蚀等优越性能结构陶瓷的超细粉末制

备技术、控制烧结工艺和晶界工程及强化、增韧技术；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可替代进口和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连续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细晶氧化铝产品，低温复相陶瓷产品、碳化硅陶瓷产品等制备技术。

2、高性能功能陶瓷制造技术

通过成份优化调节，生产高性能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包括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贴片专用高性能电子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微电子和真空电子用新型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造技术；新型微波器件及电容器用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造技术；传感器和执行器用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造技术；激光元件（激光调制、激光窗口等）用功能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光传输、光转换、光放大、红外透过、光开关、光存储、光电耦合等用途的光功能陶瓷、薄膜制造技术等。

3、人工晶体生长技术

新型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材料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低成本高性能的类金刚石膜和金刚石膜制品制备技术；衰减时间短、能量分辨率高、光产额高的新型闪烁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等。

* 钽酸锂、铌酸锂、钽酸钷、六面顶金刚石、蓝宝石和石英晶体除外。

4、功能玻璃制造技术

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造技术。包括光传输或成像用玻璃制造技术；光电、压电、激光、电磁、耐辐射、闪烁体等功能玻璃制造技术；屏蔽电磁波玻璃制造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造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造技术；新型玻璃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用微通道板制造技术等。

5、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

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与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造技术；环保用高性能多孔陶瓷材料制造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及高强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制造技术等。

（三）高分子材料

1、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如：有机硅、有机氟等聚合物的单体制造技术。

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化合物的合成、物理及化学改性等先进的加工成型技术，膜组件；光电信息，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

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 以下普通材料除外：普通塑料的一般改性专用料；普通电线、电缆专用料；流延、吹塑、拉伸法生产的通用薄膜；普通管材、管件异型材；普通橡胶制品；以聚乙烯、聚丙烯为基材的降解材料；普通PS、PU发泡材料；普通塑料板材等。

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

橡胶新品种的分子设计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充油、充碳黑技术等；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

5、新型纤维材料

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

* 服装面料、衬布、纱线、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及服装；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等除外。

6、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

以可再生的生物质为原料制备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术；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子午线轮胎翻新工艺；废弃橡胶循环再利用技术。

* 淀粉填充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及制品；单纯填充材料；废旧高分子直接回用、单纯降解塑料制品等除外。

7、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大型先进的橡塑加工设备、高精密的橡塑设备技术；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四) 生物医用材料

1、介入治疗器具材料

可降解血管内支架；减少血栓形成或再狭窄的表面涂层或改性的血管内支架；具有特殊功能的非血管管腔支架；介入导管，包括 PTCA 导管(导丝)等；介入栓塞式封堵器械及基栓塞剂等。

* 一般性能的支架和导管(包括导丝)除外。

2、心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及产品

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人工心脏瓣膜或瓣膜成形环等。

* 性能一般的单叶、双叶金属人工心脏瓣膜及传统生化改性技术处理的生物瓣膜或其它产品除外。

3、骨科内置物

可降解固定材料；可降解人工骨移植材料；可生物降解的骨、神经修复生物活性材料等。

* 一般性人工关节和骨科内固定材料除外。

4、口腔材料

牙种植体；高耐磨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金属烤瓷制品；硅橡胶类印模材料等。

* 一般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种植体、银汞合金、藻酸盐印模材料除外。

5、组织工程用材料及产品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包括组织工程骨、皮肤等；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等。

6、载体材料、控释系统用材料

生物活性物质载体材料；药物控释系统用材料等。

7、专用手术器械及材料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的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外科手术灌洗液等。

(五)、精细化学品

1、电子化学品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线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包括高分辨率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

2、新型催化剂技术

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催化剂；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

3、新型橡塑助剂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4、超细功能材料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 and 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等。

* 常规的粉体材料除外。

5、功能精细化学品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

* 以下产品除外：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通用溶剂型涂料，通用水性建筑涂料及普通防锈涂料，低档涂料及助剂；普通打印墨水；低水平重复生产的精细化学品等。

五、高技术服务业

1、共性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行业特定需求的共性技术，包括：行业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与推广业务，专利分析等。

2、现代物流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等。

3、集成电路

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专有设计技术（含掩模版制作专有技术），包括：芯片设计软件、IP核、布图等，提供专业化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掩模版制作服务；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软、硬件技术，为客户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对园片和半成品）研发和生产提供测试；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芯片加工及封装技术与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园片加工和封装加工。

* 双列直插（DIP）、金属封装、陶瓷封装技术除外。

4、业务流程外包（BPO）

依托行业，利用其自有技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有一定规模的、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业务；面向行业、产业以及政府的特定业务，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5、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包括：终端播放技术、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内容制作技术（虚拟现实、三维重构等）、移动通信服务技术等。

* 仅仅对国外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产品内容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

6、公共服务

有明显行业特色和广泛用户群基础的信息化共性服务，包括：客户信息化规划咨询、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等。

7、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集成性规划等。

8、精密复杂模具设计

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数字化高端技术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设计服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品高精度模具设计等）。

9、生物医药技术

为生物、医药的研究提供符合国家新药研究规范的高水平的安全、有效、可控性评价服务。包括：毒理、药理、药代、毒代、药物筛选与评价，以及药物质量标准的制定、杂质对照品的制备及标化；为研究药物缓、控释等新型制剂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中试放大的技术服务等。

10、工业设计

能够创造和发展产品或系统的概念和规格，使其功能、价值和外观达到最优化，同时满足用户与生产商的要求。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1、太阳能

(1)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

包括新型高效、低成本的太阳能热水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及热水器建筑模块技术；太阳能采暖和制冷技术；太阳能中高温（80-200℃）利用技术等。

* 简单重复生产的产品除外。

(2)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

包括高效、低成本晶体硅太阳光伏电池技术（包括厚度 250 微米以下的薄片电池和效率 $\geq 16\%$ 的高效电池）。新型高效、低成本新型及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包括非晶硅薄膜电池，化合物薄膜电池，纳米染料电池，异质结太阳电池，有机太阳电池，低倍和高倍聚光太阳电池，第三代新型太阳电池等。并网光伏技术，包括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BIPV）技术，大型（MW 级以上）荒漠光伏电站技术，光伏建筑专用模块，并网逆变器，专用控制、监测系统，自动向日跟踪系统等。光伏发电综合利用技术，包括太阳能照明产品（包括 LED 产品），太阳能制氢，太阳能水泵，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动力车、船，太阳能工业和通信电源、太阳能光伏村落和户用成套电源等。

* 简单太阳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3) 太阳能热发电技术

高温（300-1500℃）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产品和工程开发，包括塔式热发电，槽式热发电，碟式热发电和菲涅尔透镜聚光式太阳能热发电等。

2、风能

(1)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技术

适应中国气候、复杂地形条件的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的总体设计、总装技术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等。

(2) 风电场配套技术

风资源评估分析、风电场设计和优化、风电场监视与控制、风电接入系统设计及电网稳定性分析、短期发电量预测及调度匹配、风电场平稳过渡及控制等技术。

3、生物质能

(1)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包括直燃（混燃）发电系统耦合技术，蒸汽余热回收技术，热效率 $\geq 85\%$ 、燃烧过程不结渣、不产生新污染，具有广泛原料适应性的生物质直燃发电装置；能保证生物质在燃烧设备中充分燃烧的原料装卸、输送技术，能有效分离生物质中的 Cl 等腐蚀性物质的预处理技术等。

(2)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技术

吨成型燃料的加工过程能耗低于 80Kwh/t，成型燃料密度 1~1.4g/cm³，水分小于 12%，加工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生物质致密加工成型技术。包括木质纤维碾切搭接技术，成型模板设计技术，一体化、可移动颗粒燃料生产设备的系统耦合技术等。

(3) 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

热效率 $\geq 85\%$ 、不结渣、废气符合排放标准的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等。

(4) 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

高转化率热解气化、热解过程工艺条件的系统优化耦合及控制、可凝性有机物（焦油）高效净化处理、生

物质气化过程液体、固体产品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 生物质气化效率 $\geq 70\%$; 燃气热值 $\geq 5.0\text{MJ}/\text{Nm}^3$; 燃气中可凝性有机物 $\leq 10\text{mg}/\text{Nm}^3$ 。高效厌氧发酵、有机肥生产、无废水排放技术与装置, 有机废弃物产气率 $\geq 200\text{L}/\text{Kg}$ 。以流化床为基础的生物质热裂解、催化裂解提升液化产品热值技术与装置; 生物质直接催化热裂解生产生物柴油技术与装置等。

(5) 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

非粮生物液体燃料包括非粮(糖)的甜高粱、薯类原料生产的乙醇, 以及用非食用油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甜高粱生产乙醇技术包括原料保存技术, 高效产乙醇菌种的筛选与构建技术, 快速固体发酵技术与机械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装置; 低能耗的高粱秆榨汁、保存与发酵技术; 发酵时间 ≤ 48 小时, 糖转化率 $\geq 92\%$, 乙醇收率 $\geq 90\%$ (相对于理论值), 吨燃料乙醇能耗 $\leq 500\text{Kg}$, 水耗 ≤ 5 吨, 无废水排放。

薯类淀粉原料生产乙醇技术包括无蒸煮糖化技术、浓醪发酵技术、纤维素利用技术、废水处理技术; 发酵时间 ≤ 60 小时, 糖转化率 $\geq 95\%$, 乙醇收率 $\geq 92\%$ (相对于理论值), 吨燃料乙醇能耗 $\leq 500\text{Kg}$, 水耗 ≤ 8 吨, 废水 COD $\leq 100\text{ppm}$ 。

非食用油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技术包括超临界、亚临界、共溶剂、固体碱(酸)催化、酶催化技术与装置; 生物柴油收率 $\geq 99.6\%$ (相对于理论转化率), 甘油纯度 $\geq 99\%$, 吨生物柴油水耗 ≤ 0.35 吨, 能耗 $\leq 20\text{Kg}$ 标煤。

(6) 大中型生物质能利用技术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设备能力 $\geq 500\text{Kg}/\text{h}$, 沼气装置日生产能力 $\geq 1000\text{M}^3$, 甜高粱燃料乙醇厂生产能力 ≥ 5 万吨/年, 薯类燃料乙醇厂生产能力 ≥ 10 万吨/年, 生物柴油厂生产能力 ≥ 3 万吨/年。

4、地热能利用

高温地热能发电和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 包括: 地热采暖, 地热工业加工, 地热供热水, 地热养殖、种植, 地热洗浴、医疗等; 以及利用地源热泵实现采暖、空调的技术。

(二) 核能及氢能

1、核能技术

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 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零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 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 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技术, 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

2、氢能技术

天然气制氢技术, 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 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 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 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 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 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 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

(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

已有研究工作基础、并可实现中试或产业化生产的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 包括: 镍氢电池(组)与相关产品;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 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 电池管理系统; 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等。

2、燃料电池、热电转换技术

小型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及相关产品; 直接醇类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 实现热电转换技术的关键部件及其相关产品等。

(四) 高效节能技术

1、钢铁企业低热值煤气发电技术

钢铁企业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包括高炉煤气余压能量回收透平发电技术(TRT)、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技术(CCPP)等。

2、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3、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水泥、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低温余热蒸汽发电关键技术。

4、废弃燃气发电技术

沼气、煤层气、高炉煤气、焦炉尾气等工业废弃燃气发电关键技术。

* 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及产品除外。

5、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

冷凝水、低参数蒸汽等回收利用新技术。

6、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包括在先动态谐波治理、先进无功功率补偿等）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包括企业电网优化配置、用电设备功率合理分配等）软件及硬件新技术。

7、高泵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8、蓄冷蓄热技术

用于剩余能量储存（包括与之相关转化、移送、利用）新技术。

9、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特别是能量系统节能综合优化技术。

10、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

11、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一）水污染控制技术

1、城镇污水处理技术

城市污水生物处理新技术及生物与化学联合处理技术；中、小城镇生活污水低能耗处理技术；村镇生活污水；村镇小型源分离处理技术，低能耗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2、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有毒有害化工和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湿式催化氧化技术；重金属废水集成化处理和回收技术与成套装置，煤化工等行业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与装置，固定化微生物高效脱氮技术；采油废水处理及回注，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高浓度工业有机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高效厌氧生物反应器；高效生物填料，薄膜负载型光催化材料，膜材料及组件，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新型复合型絮凝剂处理高浓度、高色度印染废水技术。

3、城市和工业节水和废水资源化技术

生产过程工业冷却水重复利用药剂、技术，管网水质在线检测和防漏技术；各类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集成技术；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的集成技术；工业、城市废水处理中污泥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技术。

4、面源水污染的控制技术

规模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及其生态处理技术；水产养殖水循环利用和污染控制技术；畜禽养殖场废水厌氧处理沼气高效利用技术。

5、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

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技术与装置，苦咸水淡化技术；海水膜法低成本淡化技术及关键材料，规模化海水淡化技术；海水、卤水直接利用及综合利用技术。

6、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灵敏、快速水质在线检测技术；饮用水有机物的高级催化氧化技术，高效膜过滤技术，安全消毒技术，高效控藻、除藻和藻毒素去除技术；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高效混凝剂及强化混凝技术；农村饮用水除氟、除砷技术与装置，边远地区和农村饮用水安全消毒小型设备和技术。

(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1、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高效低耗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技术，烟气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煤、煤化工转化过程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高效长寿命除尘技术。

2、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控制用高性能蜂窝载体、满足欧III、IV标准汽车净化技术；满足欧III、IV标准的柴油车净化技术：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满足欧II、III标准摩托车净化技术。

3、工业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

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和吸附回收装置；高效低耗催化材料与燃烧装置；低浓度污染物的高效吸附-催化技术及联合燃烧装置；恶臭废气的捕集与防治技术；油气回收分离技术：针对油库、加油站油气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控制技术。

4、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技术

城市公共设施空气环境的消毒杀菌、除尘、净化和提高空气氧含量技术。

5、其他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高性能除尘滤料和高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特殊行业工业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恶臭气体的控制技术；工业排放温室气体的减排技术，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

(三)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1、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

危险废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熔融技术；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设备和固化药剂；医疗废物收运、高温消毒处理技术；有害化学品处理技术，放射性废物处理与整备技术与装备；电子废物处置、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2、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复合材料、尾矿微晶玻璃、轻质建材、地膜、水泥替代物、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电厂粉煤灰及煤矿矸石、冶金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

3、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化技术

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废弃植物纤维生产复合板材及其他建材制品的技术；有机垃圾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填埋物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技术；小城镇垃圾处理适用技术。

(四) 环境监测技术

1、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粉尘、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沉降、沙尘天气、机动车排气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化学需氧量、余氯、BOD水质、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微量有机污染物、总氮、总磷等等)；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傅立叶红外测量烟气污染物、烟气含湿量；砷、总铅、总锌；氰化物、氟化物等)；大气中超细颗粒物、有机污染物等采样分析技术。

2、应急监测技术

便携式现场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环境监控及灾害预警技术；移动式应急环境监测技术(便携式快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及测试组件；便携式水质监测仪与测试组件；便携式工业危险物、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合物的快速监测专用仪器及系统)；应急安全供水技术；应急处理火灾、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技术。

3、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海洋环境监测技术，环境遥感监测系统；脆弱生态资源环境监控及灾害预警技术；多物种生物在线检测技术，水中微量有机污染物的富集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样、分析技术。

(五)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沙漠化防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林草综合加工技术及配套机械设备；湿地保护、恢复与利用及其监测技术，矿山生态恢复、污染土壤修复，非点源污染控制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替代技术；国家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和评价技术，系统生态功能区恢复与重建技术。

(六)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

1、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和“零排放”关键技术

电镀、皮革、酿造、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电子等行业污染减排关键技术；上述行业工艺过程中废气、废水、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

2、污水和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污水深度处理安全消毒和高值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矿产废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无机、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技术。

3、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煤洁净燃烧、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破坏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

4、绿色制造关键技术

绿色基础材料及其制备技术，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及装备，机电产品表面修复和再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在产品开发、加工制造、销售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

(七) 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

1、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复杂难采矿床规模化开采及开发利用产业化技术；复杂多金属矿高效分离技术；难处理氧化矿高效分离与提取技术；多金属硫化矿电化学控制浮选技术；就地浸矿及生物提取技术；采选过程智能控制及信息化技术。

2、共、伴生矿产的分选提取技术

综合回收共伴生矿物的联合选矿技术；共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深加工技术；伴生稀贵金属元素富集提取分离技术。

3、极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极低品位、难选冶金金属矿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大用量、低成本、高附加值尾矿微晶玻璃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

* 一些常规的污染控制技术除外：1、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水处理技术；2、城市混合垃圾和畜禽粪便制肥技术；3、20吨以下的锅炉脱硫除尘技术；4、油烟净化技术（吸附、静电、喷淋）；5、技术含量低的用工业废物制造建材项目；6、一次性餐具及相关材料技术；7、未经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技术；8、室内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剂及常规消毒技术。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1、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自动化行业普遍采用的主流技术标准（包括：IEC61158、PROFIBUS、FF、DeviceNet、PROFINET、EtherNet/IP、EPA、MODBUS/TCP等）的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

2、可编程序控制器（PLC）

包括符合IEC61131标准、可靠性高、具有新技术特点的PLC技术；集成了嵌入式系统、单片机、数模混合等新技术成果的PLC技术等。

* 以 OEM 方式集成的 PLC 产品除外。

3、基于 PC 的控制系统

以“工业 PC 机+软逻辑(SoftPLC)”、可编程序先进控制器 (PAC)、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为网络、连接远程 I/O 及其它现场设备组成的分布式控制系统。

4、新一代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面向图形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要求，能够解决处理器和显示设备瓶颈问题，采用地址、数据多路复用的高性能 32 位和 64 位总线技术，具有在不关闭系统的情况下“即插即用”功能的高可用系统和容错系统。

(二)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1、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 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 一般传统的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2、面向行业的传感器技术

面向行业和重大工程配套，采用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专用传感器技术。

3、新型传感器技术

包括阵列传感器、多维传感器、复合型传感器、直接输出数字量或频率量的新型敏感器以及采用新传感转换原理的新型传感器等。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显著提高的传感器 (包括：热电偶、热电阻、电位器、电容、电感、差动变压器、电涡流、应变、压电、磁电等原理的传感器) 除外。

4、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

等离子光谱仪、近红外光谱仪、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热像仪、微型专用色谱仪；特定领域的专用仪器，包括：农业技术品质和食品营养成分检测、农药及残留量检测、土壤速测等农业和食品专用仪器；海洋仪器；大气、水和固体废弃物安全监测和预警等核心专用仪器，各种灾害监测仪器；生命科学用分离分析仪器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5、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

包括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精密成形制造及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过程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等。

(三) 先进制造技术

1、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元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等，包括：复合加工、组合加工、绿色制造、快速制造、微米/纳米制造等相关装备和系统；CAD/CAPP/CAM/PDM 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设计制造系统，现代集成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平台及工具，生产计划与实时优化调度系统/ERP 管理软件，虚拟制造 (VM) 技术，网络制造系统；智能型开放式数控系统、伺服驱动、数控装备、数控编程软件和应用软件、数控加工、数控工艺在内的先进数控技术；中高档数控设备和关键功能部件及关键配套零部件技术等。

* 低附加值的和低技术含量的零部件加工技术除外。

2、机器人技术

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水切割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器人；AGV 以及制造工厂的仓储物流设备；机器人周边设备；特种机器人；开放式机器人控制技术；虚拟现实 (VR) 技术；机器人伺服驱动技术；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加工成套技术；信息机器人技术等。

* 性能和结构一般的没有知识产权的普通机器人除外。

3、激光加工技术

激光切割加工技术；激光焊接加工技术；材料激光表面改性处理技术；激光雕刻技术和激光三维制造技术以及激光发生器制造和控制系统技术等。

4、电力电子技术

包括具有节能、高效、良好的控制性能和特种传动技术的应用系统；大容量化、高频化、智能化、小功率器件芯片方片化的电力半导体器件；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面向工业设备、物流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等。

* 性能一般的电源变换产品除外。

5、纺织及轻工行业专用设备技术

包括采用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等开发的纺织机械专用配套部件；建立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应用基础上的在线检测控制系统和高性能的产品检测仪器；以控制、计量、检测、调整为一体的、带有闭环控制的环保型包装机械，袋成型、充填、封口设备，无菌包装设备；具有辅助操作自动化和联机自动化的柔性版印刷、防伪印刷、条形码印刷设备、数字直接制版机；精密型注塑机、精密挤出成型及复合挤出成型装备等。

* 性能一般的普通纺织机械、性能一般的包装机械及柔性版印刷机、卷筒进料多色凹版印刷机、不干胶商标印刷机除外。

(四) 新型机械

1、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

包括数控机床等重点主机配套用精密轴承；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液压、气动控制元件；精密、复杂、长寿命塑料模具及冲压模具；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性能、结构、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2、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包括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型阀门技术和新型泵技术；有核心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和新加工工艺的新型机械技术等。

* 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泵和阀门除外。

(五) 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

1、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

包括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和计算机技术开发用于电力生产、输送和供用电各环节的自动化装置；可明显提高系统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系统安全和供电质量的技术。包括：发电机组新型励磁装置和调速装置，新型安全监控装置和采用新技术的电网监测、控制装置等。

2、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

采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符合国际标准、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高精度和高可靠的新型装置，包括：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功能的智能化开关柜；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的终端装置；电力设备在线数字化状态检测与监控装置；电能质量检测、控制与综合治理装置；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采用虚拟仪器技术的电力系统用仪器设备；用于新型电能（包括核能发电）系统的连续、高效、安全、可靠的发、输、配电设备中的新技术和新装置等。

3、电力系统应用软件

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各领域有关的控制、调度、管理和故障诊断等方面的高级应用软件，以提高电力系统和电力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保障安全经济运行、提高设备效率及管理水平，包括：电力系统优化控制软件；新型输配电在线安全监控及决策软件；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软件；电力设备管理及状态检修软件，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软件；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软件；节能运行管理专家系统软件；用电管理软件以及电能质量在线评估、仿真分析软件等。

4、用于输配电系统和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

采用新原理、新技术和新型元器件，能够补偿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电能损耗、改善电能质量的新型节电装置，包括：用于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用于企业的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用于输配电系统的先进无功功率控制装置以及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装置等。

*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六) 汽车行业相关技术

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

用于乘用车汽油机、乘用车柴油机、商用车柴油机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包括：汽油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稀薄燃烧技术、可变进气技术、增压技术、排气净化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喷射技术、增压中冷技术、排气净化技术，新型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等；新型混合动力驱动系统技术；新型电动驱动系统技术；氢发动机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新型动力电池组合技术等。

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新型混合动力传动系统、新型纯电动传动系统、轮毂电机、新型代用燃料发动机转换器、新型动力电池等。

3、汽车电子技术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车身稳定系统、悬架控制系统、驱动力分配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自动避障系统、自动停车系统、车载故障诊断系统、车身总线系统、智能雨刷、智能防盗系统等。

新型混合动力驱动管理系统、车用动力电池组管理系统、新型电动车用传感器、电动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电动车用新型集成芯片、电动车电器系统用安全保护部件等。

4、汽车零部件前端技术

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零部件技术，包括：混合动力系统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氢发动机技术；合成燃料技术等。

国科发火〔2008〕36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已经印发给你们。为确保认定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2007年底以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

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应配备骨干人员,保障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对本地区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认定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的规定,为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特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各相关单位应依据《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依照《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领导小组和认定机构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认定机构的主要职责见《认定办法》。

二、认定与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

(一) 认定

1. 自我评价。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

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1),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

认定机构应及时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企业。

3. 准备并提交材料。企业根据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提交认定机构: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2);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

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组织审查与认定

(1)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隐去企业身份信息)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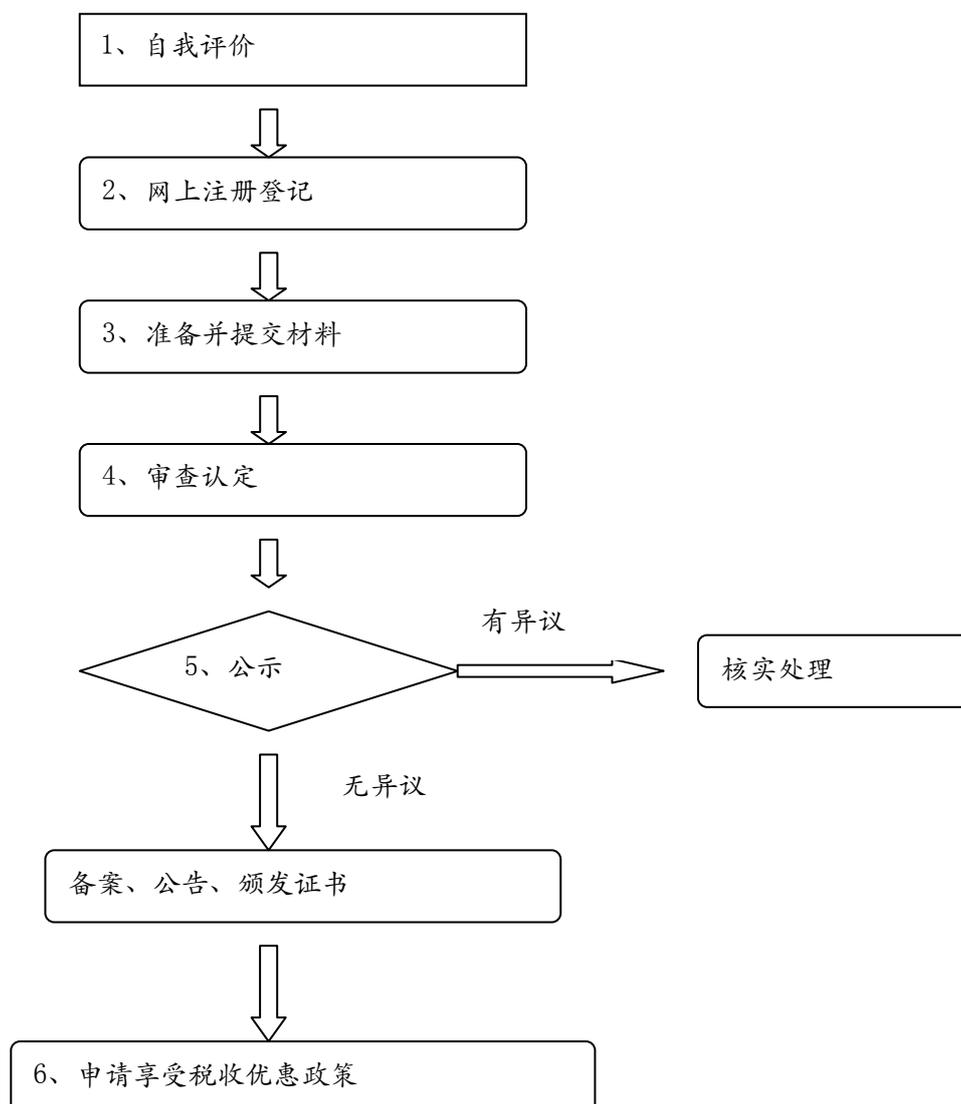
(2) 认定机构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和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

上述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公示及颁发证书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 复审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书同附2），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复审时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三) 申请享受税收政策

1.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四) 复核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凡属于《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第十条（四）款产生争议的，应组织复核，即采用企业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至争议发生之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中介机构和专家

(一) 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

2. 中介机构的职责

(1) 接受企业委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二) 专家

1. 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重点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专家库内的专家应具备《重点领域》内相关技术专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相关技术领域内熟悉子领域技术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审所需专家的5倍。

(2) 建立专家聘任制度，专家库内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由认定机构将专家备案表（附3）统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该领域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情况、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主营业务等进行评价，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附4），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

(3) 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5），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为认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

(2)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四、 研究开发活动确认及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测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强度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企业须按规定如实填报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情况表；同时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经费，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一）研究开发活动的确认

1. 研究开发活动定义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企业按照上述定义判断是否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并填写附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判断依据和方法

认定机构在组织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活动（项目）进行判断：

(1)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判断的原则是：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

可被同行业专家公认的、有价值的进步。

(3)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辅助标准)。检查研发活动(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报告,重点了解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

3. 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支持其在高新技术服务业领域内开发新产品(服务)、采用新工艺等,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的活动;或从事国家级科技计划列入的服务业关键技术项目的开发活动。对其判断标准与四、(一)、1及2款定义的一般性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标准相同。

4. 研究开发项目的确定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二)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下列样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注: A、B、C、D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2. 各项费用科目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

科目	研发项目										各科目小计
	A	B	C	D	E	F	G	...	n		
研发投入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C1	D1	E1	F1	G1	...	n1	A1+...+n1	
●人员人工	A2	B2	C2	D2	E2	F2	G2	...	n2	A1+...+n2	
●直接投入	A3	B3	C3	D3	E3	F3	G3	...	n3	A1+...+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C4	D4	E4	F4	G4	...	n4	A1+...+n4	
●设计费	A5	B5	C5	D5	E5	F5	G5	...	n5	A1+...+n5	
●装备调试费	A6	B6	C6	D6	E6	F6	G6	...	n6	A1+...+n6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C7	D7	E7	F7	G7	...	n7	A1+...+n7	
●其他费用	A8	B8	C8	D8	E8	F8	G8	...	n8	A1+...+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 A	Σ B	Σ C	Σ D	Σ E	Σ F	Σ G	...	Σ 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Σ A + Σ B + Σ C + Σ D + Σ E + Σ F + Σ G + ... + Σ 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合计: A+...+n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

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的企业、大学、转制院所、研究机构、技术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指标

(一)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来检验专利的真实性。

对于软件著作权，可以到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表明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记号，检验其真伪。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

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二）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

1.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1）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

- 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
- 编制计算机程序；
-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 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

（3）辅助人员

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3. 研究开发人员数的统计

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六、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一) 指标计算与赋值说明

1. 四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数值（简称“赋值”）；企业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赋值为零。
2. 每项指标分数比例分为六个档次(A,B,C,D,E,F), 分别是: 0.80-1.0、0.60-0.79、0.40-0.59、0.20-0.39、0.01-0.19、0;
3. 各项指标实际得分=本指标赋值×分数比例；
[例]某指标赋值 20，指标评价档次为“B”，分数比例评为 0.7，
则：实际得分=20 分×0.7=14 分
4. 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 3 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 3 年，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5. 各项指标的选择均为单选。

(二) 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 A. 6 项，或 1 项发明专利 B. 5 项 C. 4 项，
D. 3 项 E. 1~2 项 F. 0 项

[说明]

1. 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2. 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3. 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4. 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5. 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 A. 4 项以上 B. 3~4 项（不含 3 项）
C. 2~3 项（不含 2 项） D. 1~2 项（不含 1 项）
E. 1 项 F. 0 项

[说明]

- 1.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 2.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 3.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诀窍等的价值大小（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 4.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20）

-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A. 5项都符合要求 B. 4项符合要求 C. 3项符合要求 D. 2项符合要求 E. 1项符合要求
F. 均不符合要求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10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一年总资产额} + \text{第三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 1$ 。

销售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一年销售额} + \text{第三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二年销售额}) - 1$ ；

用计算所得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分别对照下表指标评价档次(ABCDE)评出分数比例,用分数比例乘以赋值计算出每项得分,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成长性指标 (20分)	得分	指标赋值	≥0.35	≥0.25	≥0.15	≥0.05	<0.05
			A	B	C	D	E
		总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销售增长率赋值(10分)					

说明：

- 1.在计算会计年度内企业未产生销售收入或成长性指标为负的按0计算；第一年销售收入为0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销售收入为0的，都按0计算。
- 2.此项指标计算所依据的数据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附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产品 (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注册类型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上市代码			
股权结构 (本表可续 加)	中国 公民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投资额 (万元)	
	外籍 公民					
中国企 业法人	名称		法人代码		投资额 (万元)	

	外国企			
	业法人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额 (万元)	

附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企业所在地区: _____ 省 _____ 市(区)

认定机构办公室: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〇八年七月

填 报 说 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

- 1.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 2.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 3.“研发项目”：详见《工作指引》四、（一）、1中“研究开发活动定义”。
- 4.“技术领域”是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内容。
“其他领域”是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外的内容。
- 5.“近3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3年（不含申报当年）。
- 6.“企业近1年财务状况”是指：企业申报当年前1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数据。
“销售收入”是指：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之和。
“总资产”是指：流动资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的总和，
等于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
- 7.“技术来源”是指：企业自有技术、其他企业技术、中央属科研院所、地方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国外技术。
- 8.“知识产权类别”是指：已授权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 9.“知识产权获得方式”是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拥有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 10.“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11. RD 代表研究开发项目编号；PS 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RD 和 PS 后取两位数（01、02、.....）。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主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近3年内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数(件)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其他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人)		留学归国人员数(人)		
近3年每年销售收入(万元)	第1年		近3年每年总资产(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管理与研究 开发人员 情况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 转化及 研究开发 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执行的项目 , 按单一项目填报)

项目编号 : RD...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本项目 研发人员数			
技术来源						
研发经费		研发经费		其中:	第 1 年	

总预算 (万元)	近3年总支出 (万元)				第2年	
					第3年	
立项目的 及组织 实施方式 (限400字)						
核心技术 及创新点 (限400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						

三、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	--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 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产品 (服务) 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限 400 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 3 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科目 累计发生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 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

人签字：

中介机构

签字（公

章）：

日期：

日期：

附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 专家备案表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认定机构办公室: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〇八年七月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处(室)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	
	办公电话	()		传 真	()	
	家庭电话	()		手 机		
	E-mail					
技 术 专 长	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选择所熟悉的技术领域					
	(例如：所熟悉的技术领域是“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 1.系统软件”中的内容，则可填写为：“一、(一)、1.系统软件”。					
	1					
	2					
	3					

最终学历		起止时间	学校及院系	专业	学位 (含访问学者)
	国内				
	国外				
专 业 研 究 及 获 奖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完成、获奖情况
	注：项目来源指下达或委托任务单位，如国家、部门、地方、企业、单位自有等。奖励情况以获国家、省（部）级为主。				
社 会 兼 职 情 况	起止时间		兼职单位		兼职身份
	注：如学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的各类专家委员会等。				

附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

申请企业受理号				主营业务所 属技术领域	
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 人员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研发项目核定数			研发项目经费核定总额 (万元)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 额核定数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核定数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核定额 (万元)		
对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及高新 技术产品 (服 务) 的评价	(依照《工作指引》的要求, 简要进行综合评价)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6 项, 或 1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B. 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C. 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D.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E. 1~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F. 0 项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4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3~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C. 2~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D. 1~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E.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F. 0 项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5 项均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B. 4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 3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D. 2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E. 1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F. 均不符合要求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 (20 分)				得分:	
总资产增长率:			销售增长率:		
对企业整体情况的综合评价		(依照《认定办法》规定的各项认定指标, 简要进行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研发项目核定数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核定数		
研发项目经费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销售收入核定额 (万元)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核定数 (万元)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			
近3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 (%)			
综合得分		其中：	知识产权得分
			转化能力得分
			管理水平得分
			成长指标得分
对企业整体情况的综合评价 (对照《认定办法》规定的各项认定指标, 简要进行综合评价):			
专家组长签字:		日期: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过渡性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以及相关税收规定, 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 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按《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2008年1月1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三、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见附件);

(三)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以上资料的计算、填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

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财税〔2011〕47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科发火〔2012〕1220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以下称

“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以下称“专家”）和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检查依据

-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
-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称“《工作指引》”）；
- 3.《关于做好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号）；
- 4.《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
-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三、检查内容

- 1.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认定工作成效；
- 2.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收费情况；
- 3.专家出具评价意见及工作纪律情况；
- 4.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检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1。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分为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各地认定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五、检查要求

1.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2.各地要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把握政策要点，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3.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4.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5.各地应在2013年5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组织及开展情况、主要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成效）以书面、电子光盘的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填报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

各地在检查中应认真总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对于工作做得好、有创新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于《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要总结研讨、提出建议。要建立信息统计渠道、强化相关统计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效果能迅速、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使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 附件：1.检查重点内容
2.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1

检查重点内容

一、认定机构

1. 认定机构组织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分工、会议制度、认定工作成效等；
2. 是否超越国家规定制定地方性认定标准和条件；
3. 在把握认定权限、认定标准、认定范围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4. 在认定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情况，如为提高评分而对同一申请材料进行重复评价等；
5. 对中介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是否已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的资格；
6. 专家库的建立及专家的选取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对发生重大变化或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及时按规定条件进行了审核；
8. 是否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时取消了相关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9. 是否及时受理、核实并处理了有关举报。

二、中介机构

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 是否按照规定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3. 是否按照规定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是否负责、准确、清晰；
4. 审计收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专家

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存在超限（超分、超档）打分的情况；
3. 评价意见与分值是否相符，评价意见是否能真实反映企业情况；
4. 有无违反专家纪律的情况。

四、高新技术企业

1. 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2. 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3. 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5. 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五、认定条件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企业申报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否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否具有权属证明 (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 研发费用归集

1. 企业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 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4. 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 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三)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及收入

1. 对企业的主要产品 (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

3.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相对应。

(四) 人员

1.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2. 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

3. 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 (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研发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研发人员。

六、税收优惠落实情况

1. 是否对已认定企业落实了税收优惠政策;

2. 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是否提请了认定机构复核, 认定机构是否及时组织了复核;

3. 认定机构是否对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处理。

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的规定, 经研究, 即日起启动 2013 年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2013 年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共分 4 批办理, 其中: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集中 1 批办理, 需参加资格复审的企业范围为本市 2010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 前递交材料。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 3 批办理。申请第一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 申请第二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 申请第三批认定的企业应于 2013

年10月30日前递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及资格复审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填报认定及资格复审信息, 并上传知识产权证明、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 应及时递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 以及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应递交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申请资格复审的企业还应递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材料一致。

上述材料一式五份, 左侧胶装成册, 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资格复审企业应在申报材料封面标注“复审”字样。

三、材料受理

企业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县科委或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由各区县科委或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汇总报送至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

认定办公室在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服务大厅), 受理各区县科委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报送材料。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周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3:00, 节假日不受理。

联系电话: 64853163-67 转 402/403/407

四、其他事项

(一) 企业在资格复审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 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办理更名手续, 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复审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 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中关村创新平台受理窗口。

(二) 申请资格复审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 可依照市科委网站“科技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区”栏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 企业找回密码等相关问题操作说明》(网址: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5740/n8905830/9061201.html>) 办理找回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 [各区县科委、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